2026年度广州市积分制入户

办事指南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

01 温馨提示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所填报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并积极配合广州市有关部门对积分指标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02 指标总量

2026 年度积分制入户指标 16000 个。

03 申请条件

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申请入户本市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

2. 年龄 45 周岁以下；

年龄 45 周岁以下，即为 1980 年 1 月 1 日（含当天）后出生。

3. 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4. 缴纳社会保险满 4 年；

● 社会保险计算在广州地区缴纳年限，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 已领取了失业待遇的申请人，其原失业保险参保年限纳入累计缴费时间。

●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以往参加了非广州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申请人，其缴纳非广州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时间纳入累计缴纳时间。

5. 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总积分满 150 分；

申请人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

及分值表》计算所得的积分总分值满 150 分，且参加积分制入户的总积分不在积分异议或积分调整流程中。

6. 近 5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

04 排名规则

积分制入户申请人的排名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中基础指标（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和年龄）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长排名；如再相同，按照在本市连续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时长排名。凡经两轮排名后排序相同，作并列排名处理。凡并列排名者具有同等积分制入户资格。

05 申请流程

▲ 2026 年度积分制入户申请采用“申报材料后置核验”机制，进入审核排名靠前人员名单的申请人，才须携相关材料到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进行“原件核验”并签署书面申请书。

06 申请说明

◆ **申请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9:00 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17:00 前。

需要申请2026年度积分制入户的来穗人员，请于2026年11月9日17:00前，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积分制入户”提出积分制入户申请。

◆ 申请材料计算时间节点：

2026年度积分制入户积分材料计算时间节点截至2026年9月30日。

部分积分指标申请材料有效时间重要说明：

（1）创新能力（发明专利）：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2）社会服务和公益：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3）纳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已获得核定积分，但申请材料时间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申请人，请先进行积分调整并获得核定积分后，再进行积分制入户申请。

◆ 申请网址：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zlss.rsj.gz.gov.cn/bjfpublic/#/login）或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s://rsj.gz.gov.

cn/）“业务专题—> 就业创业—> 积分制服务—>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搜索“积分制入户（新）”政务服务事项，选择“广州市—> 居住证所在区—> 居住证所在镇（街）—> 在线办理”。

◆ 申请地点：

各镇（街）均设有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申请人可到居住证所在镇（街）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提交原件材料核验。

扫码可查看各镇（街）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地址

◆ 网上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户口簿。

如有随迁人员，同时上传以下材料：

（1）随迁配偶须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2）随迁子女须提供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 **窗口核验材料（审核排名靠前人员才提交原件核验）**

（1）《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申请表》（本人到受理窗口亲笔填写并签名确认“本人承诺”栏有关内容）；

（2）户口簿；

（3）身份证。

如有随迁人员，同时携以下材料核验：

（1）随迁配偶须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2）随迁子女须提供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07 随迁人员说明

通过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本人同时迁入本市户籍。未成年子女，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子女。

08 落户说明

落户地址应按照以下顺序选择填报：（一）在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地址登记入户；（二）本人或直系亲属没有自有产权住宅房屋的，在政府或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地址登记入户；（三）没有以上规定住所的，可在工作单位集体户或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入户（非必选）；无法通过上述（一）（二）项办理入户，也不选择第（三）项办理入户的人员，可在办理居住证所在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登记入户。

09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排名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 1 年计 8 分。 2. 在广州市累计居住年限： (1) 合法产权住所 (20 分)； (2) 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 1 年计 5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基础指标（排名指标）	2	合法稳定就业	1. 在广州市就业 (创业) 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 (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 1 年计 2 分。 2. 在广州市就业 (创业) 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满 1 年计 2 分。	1.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2. 异地转入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不计算年限。
	3	年龄	1.18—40 周岁 (含 40 周岁) (30 分)。 2.40 周岁以上的，每增加 1 岁 (含不满 1 岁) 少加 2 分。	动态调整，最低为 0 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1	文化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分)。 2. 专科 (含高职) (20 分)。 3. 高中 (含中职) (10 分)。	只取最高分, 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2	创新能力	近 5 年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且授权时的地址为广州市辖区的专利发明人, 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1. 属发明专利的, 每项专利按 20 分 / (人数) 计算, 最高不超过 40 分。 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的申请人, 工作每满 1 年计 2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专利授权后, 专利发明人发生变更的, 不予计分; 专利地址变更到非广州市辖区内的, 不予计分。 2. 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 可以累计计分。
	3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服务行业	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目录 (10 分)。 2. 现正从事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 (10 分)。工作每满 1 年再加 5 分, 最高再加分不超过 20 分。	
	4	社会服务和公益	1. 近 5 年内, 参加献血 (每次计 2 分), 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近 5 年内, 参加志愿者 (义工) 服务 (每满 50 小时计 2 分)。1 年内计分不超过 2 分, 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5	纳税情况	1.对普通劳动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 近3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1万—3万元（含1万元，不含3万元）(4分)；3万—6万元（含3万元，不含6万元）(8分)；6万元以上（含6万元）(12分)。 (2) 近3个纳税年度连续每1年均在广州市申报缴纳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或者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4分）。 (3) 近1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含清缴税款）（2分）。 2.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3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纳税： (1) 5万—10万元（含5万元，不含10万元）(4分)； (2) 10万—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8分)； (3)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2分)。	1.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6	表彰奖项	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分）。 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奖项和荣誉称号（20分）。 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10分）。 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分）。 5.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30分）；个人获得一等功（首次20分，累加每次5分）；获得二等功（首次10分，累加每次2分）；获得三等功（首次5分，累加每次1分）。	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 2.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3. 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指标内容5）不受上述限制。
减分指标	1	信用情况	信用不良记录，每宗减10分。	适用于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
	2	违法违规情况	1. 近5年内，有偷漏税行为，每次减10分。 2. 近5年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每次减10分。	同一行为在“信用情况”已减分的，不重复减分。

2026 年度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

类别	一级指标编号	一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编号	三级指标内容	分值	计算时间点	审核/指导审核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1	广东省居住证	1.1.1	持有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每满 1 年计 8 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公安部门	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时间计算方式：根据相关规定，2016 年 1 月 1 日前，持证人在居住证到期 30 日内办理延期的，视为连续办理；超过 30 日的，自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之日起重新计算。2016 年 1 月 1 日后，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累积计算），不再受 30 日期限限制。
			1.2	在广州市累积居住年限	1.2.1	合法产权住所	20 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房屋产权属申请人自有的，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平台查询为准； 2. 房屋产权属申请人配偶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原件核对）。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1.2.2	合法租赁住所	每满 1 年计 5 分（最高20分）	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审核时间（采集时间）开始计算截至2026年9月30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承租人为申请人，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房屋租赁系统查询为准； 2. 承租人为申请人配偶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原件核对）。	
					1.2.3	单位宿舍	每满 1 年计 5 分（最高20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提交单位证明、宿舍权属证明、劳动合同（原件核对）。	
			1.3	居住地转移	1.3.1	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	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10分）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公安部门	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2	合法稳定就业	2.1	就业（创业）情况	2.1.1	就业（创业）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 可通过广东省就业一体化平台查询就业单位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 在广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无需提供资料，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商事登记基本信息表，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稳定创业的材料。	
			2.2	缴纳社保	2.2.1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每个险种每满 1 年计 2 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无需提供材料； 2. 参加省直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填报有效验证码，以供核查。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此指南中“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均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2.2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每个险种每满 1 年计 2 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医疗保障部门	参加广州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无需提供材料，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2.3	缴存住房公积金	2.3.1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每满 1 年计 2 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以广州市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平台查询为准。	异地转入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不计算年限。
	3	年龄	3.1	18—40 周岁（含 40 周岁）			30 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公安部门	以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获取为准。	动态调整，最低为 0 分。
			3.2	40 周岁以上的			以 30 分为基准，每增加 1 岁（含不满 1 岁），减少 2 分				

类别	一级指标编号	一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编号	三级指标内容	分值	计算时间点	审核/指导审核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加分指标	1	文化程度	1.1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无需提供材料，以资源共享平台系统查询为准；高职：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核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在线验证，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1. 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的则需毕业证书（原件核对）、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核对）； 2. 广东省内技工学校的大专、本科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核验）、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验证码查询”进行在线查验，提供《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报告》； 3. 如无法进行在线认证的，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核对）； 4. 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境外高等教育文凭验证书》（原件核对）； 5.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1.2	专科（含高职）			20分				
			1.3	高中（含中职）			10分			毕业证书（原件核对）	毕业证书遗失的，可提供由其毕业学校和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证明（须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列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加分指标	2	创新能力	2.1	近5年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且授权时的地址为广州市辖区内的专利发明人		属发明专利的	每项专利按20分/（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40分	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传近5年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电子专利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核实。	1. 专利授权后，专利发明人发生变更的，不予积分； 2. 专利地址变更到非广州市辖区内的，不予积分； 3. 对同时满足2.1和2.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2.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的申请人			工作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科技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用人单位出具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的证明； 2. 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若申请时，企业名称已发生改变，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一致，需要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3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服务行业	3.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目录			10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资格证书（原件核对）； 2. 核查证明（所需材料参照“技术能力”规定的材料）。	请查阅《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2020年）。
			3.2	现正从事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医疗卫生机构特殊艰苦一线从业人员、民办学校教师、公共交通、合同制消防员、辅助警务人员、环卫工人、家政从业人员、老人护理、殡仪服务、托育照护人员、残疾人照护员、市属文艺院团演职人员、杂技学员、网格员（含出租屋管理员、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正从事加10分；工作每满1年再加计5分，最高再加分不超过20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单位证明（须经市或区主管部门加盖意见）； 2. 与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注：除备注栏行业主管部门特别说明需提供的材料外，其余服务行业一线从业人员仅需提供上述2项材料）	1. 申请特殊艰苦行业“辅助警务人员”，提供工作证及劳动合同即可，无需提供单位证明。 2. 申请特殊艰苦行业“公共交通”，无需提供任何材料，以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工作岗位以及核查信息为准。 3. 申请特殊艰苦行业“老人护理”，无需提供任何材料，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查询为准。 4. 申请特殊艰苦行业“医疗卫生机构特殊艰苦一线从业人员”：（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加盖意见；（二）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由本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部门加盖意见。 5. 本项指标中“合同制消防员”是指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直管的政府专职消防员。 6. 申请特殊艰苦行业“家政从业人员”需提供材料及说明：（一）签订家政服务劳动合同的，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记录（社保由非家政公司购买的，需提供家政公司发放工资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二）无家政服务劳动合同的，提供家政服务协议、家政公司发放工资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家政公司组织培训证明材料；（三）家政从业人员提供家政服务的记录或凭证；（四）家政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说明材料。 7. 申请特殊艰苦行业“殡仪服务”：（一）申请人应提供与殡葬单位、殡仪服务机构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购买记录。（二）民营殡仪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提供该机构的主营业务范围说明材料。 8. 申请特殊艰苦行业“杂技学员”：提供用人单位凭证、实习合同即可。 9. 申请特殊艰苦行业“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需提供材料：（一）《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二）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和劳动合同；（三）社保缴费详细记录。
加分指标	4	社会服务和公益	4.1	近5年内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	4.1.1	在广州市参加献血	每次计2分	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卫生健康部门	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自助服务应用监管系统查询为准，在番禺区献血情况，需填报相关内容，以职能部门核定为准。	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4.1.2	在广州市参加志愿者（义工）服务	每满50小时计2分		民政部门	无需提供材料，以在广州市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核查信息为准。	1年内计分不超过2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4.1.3	在广州市参加志愿者服务	每满50小时计2分		团市委	无需提供材料，以审核部门在广州市志愿者在线注册管理系统核查信息为准。	

类别	一级指标编号	一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编号	三级指标内容	分值	计算时间点	审核/指导审核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加分指标	5	纳税情况	5.1	对普通劳动者，近3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5.1.1	1–3万元（含1万元，不含3万元）	4分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税务部门	无需提供任何材料，以职能部门核查信息为准。	1. 投资创办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5.1和5.4条件内不累计计分。
					5.1.2	3–6万元（含3万元，不含6万元）	8分				
					5.1.3	6万元以上（含6万元）	12分				
			5.2	近3个纳税年度连续每1年均在广州市申报缴纳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或者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4分				
			5.3	近1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含清缴税款）			2分				
			5.4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3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纳税	5.4.1	5–10万元（含5万元，不含10万元）	4分			在广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无需提供资料，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商事登记基本信息表。	
					5.4.2	10–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	8分				
					5.4.3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12分				
	6	表彰奖项	6.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30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表彰奖项主管部门	荣誉称号证书或表彰奖励的文件。	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 2.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3. 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指标内容6.5—6.6）不受上述限制。
			6.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奖项和荣誉称号			20分				
			6.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10分				
			6.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			5分				
			6.5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			30分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立功受奖证书，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为准。	
			6.6	个人获得一等功（首次20分，累加每次5分）；获得二等功（首次10分，累加每次2分）；获得三等功（首次5分，累加每次1分）							
减分指标	1	信用情况	1.1	信用不良记录			每宗减10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发展改革委	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查询为准。	适用于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
	2	违法违规情况	2.1	近5年内，有偷漏税行为			每次减10分	截至2026年9月30日	税务部门	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查询为准。	同一行为在“信用情况”已减分的，不重复减分。
			2.2	近5年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每次减10分		公安部门	以公安部门核定为准。	